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杭州新界智泵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共十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结构、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的批准，由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400003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折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每股面

值 1 元)。

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公司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三）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由具有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经验丰富的人员独立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2）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审部由董事会聘任内审负责人，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3）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拥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人员录用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

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修养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人生价值的平台。

（4）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以“价值、创新、倾听、共赢”为企业价值观，以“为世界提供最好的水泵及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让人类享受高品质的生活！”为公司使命，以“年年要上新境界”为企业精神，以“打造最受顾客尊敬的农用水泵及生活用泵企业集团”为愿景，坚持“质量和成本，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我们必须全力以赴，长期坚持”的经营理念和行为准则，倡导员工通过努力工作获取合理报酬，同时回馈股东、社会；通过增进公司发展来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最终实现个人价值。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养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凝聚力，实践了现代化管理理念，引导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树立良好形象和品牌。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涵盖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固定

资产及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的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独立稽核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2）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早送交财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设立内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6）电子信息应用

公司充分利用现行的电算化系统，及时分析有关财务动态，积极预警经营风险。目前公司使用包括用友 ERP 系统、PDM 产品数据化管理、富通天下、一卡通人力资源考勤系统、内部邮件系统等电子信息手段。在数据输入与输出、电子数据开发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绩效考评的工资制度，实行月度、季度和年度相结合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成果、过程管理、顾客满意度、学习及成长等方面的考核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修订员工的月度各项考核指标，力求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同时人力资源部针对考核中重复出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时沟通，进行绩效诊断，寻找持续有效的改进方法，以达到激励员工、提高整体业绩的目的。

4、重点控制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实行财务负责人由总部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同时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资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在确保子公司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3 年度公司未曾给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与关联方在正常购销之外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信息，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情形。

（4）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进行投资，公司内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2013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2013年度公司共计发生3笔重大投资事项、分别为：1、使用自有资金100万港元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2、使用自有资金9,300万元，竞买温岭市大溪镇DX040208地块109.31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投资收购及增资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52万元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在受让股权后在约定期限内代为支付原飞亚公司所欠债务本息人民币3,548万元，并且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上述投资行为均已按《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投资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投资信息，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2013年度公司对外披露信息24次，发布公告77篇。经检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及不合规披露的情况，信息披露方面能够很好地执行《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控制程序合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信息披露程序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

6、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内审部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3年度内审部已经对公司年报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关联方交易、购买和出售资产、证券及风险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进行了审计及检查，在审计及检查中未发现违规情况。同时内审部还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包括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审计及检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等方面进行客观地评价。以规范及完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对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执行；自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内部控制的某些方面还有待完善和加强。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